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研商「臨床護理業務範圍疑慮之行為態樣」會議

日期：112年7月13日



**衛生福利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Department of Nursing and Health Care  
—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大綱

- 護理人員法第37條條文修正案
- 第一線有疑慮之行為態樣彙整
- 綜合討論



## ■ 6.21總統府公布條文內容

護理人員法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三十七條 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處<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不在此限。</p> <p><u>僱用前項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三十七條 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不在此限。</p>

## ■ 附帶決議

建請衛生福利部邀集醫護相關專業團體、公會共同檢視我國護理人員業務範圍相關釋函及護理人力現況，提供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及非護理人員執行照護之輔助行為界定及參考。並請主管機關調查實際人力需求，強化教考用一致



## 調查疑慮行為態樣

6.1 函請醫師公會提供第一線(含長照領域)有疑慮之行為態樣

## 彙整結果

### 16項疑慮行為態樣

- 傷口照護
- 血糖測試
- 注射胰島素(腸泌素)
- 抽痰
- 管路清潔方面 如 腸造口、胃造口、腹膜透析導管、人工血管及傷口引流管
- 甘油球灌腸
- 測量並記錄 體溫、血壓、心律、呼吸速度及血氧等儀器使用
- 衛教
- 幼兒施行栓劑之行為
- 鼻胃管灌食
- 協助用藥或依指示置入藥
- 管灌藥物
- 必要之救護
- 居家照護行為
- 熱敷或冰敷
- 溫水擦拭

<計5個團體提出>



排序	行為態樣	過往函釋	說明
1	傷口照護	■有 □沒有	於醫療照護場域屬醫療業務。應個案或家屬照顧要求或維持個案身體清潔、衛生舒適之情況下，可由非醫事人員執行。
2	血糖測試	■有 □沒有	1.於醫療照護場域屬於醫療輔助行為。 2.個案返家自行(家屬協助)施行或屬日常生活保健、不涉及醫療判斷，係身體照顧服務，可由非醫事人員執行。
3	注射皮下胰島素 或腸泌素	■有 □沒有	1.於醫療照護場域屬於醫療輔助行為。 2.家屬為其家人施行情況下或應個案要求，由非醫事人員執行。
4	抽痰	■有 □沒有	1.醫療照護場域屬於侵入性治療。 2.口腔內(懸壅垂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或鼻腔內使用手動吸鼻器或棉棒執行鼻腔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可由非醫事人員執行。
5	管路清潔方面如 腸造口、胃造口、 腹膜透析導管、 人工血管及傷口 引流管照護	■有 □沒有	1.於醫療照護場域屬於醫療行為，由醫師親自執行或醫事人員依醫囑執行。 2.在家因應個案或家屬要求或維持個案身體清潔、衛生舒適之情況下，可由非醫事人員執行。
6	甘油球灌腸	■有 □沒有	1.醫療照護場域屬於醫療輔助行為。 2.如屬個案身體照顧服務，維持身體清潔衛生，增加舒適之情況下，可由非醫事人員執行。



排序	行為態樣	過往函釋	說明
7	測量並記錄體溫、血壓、心律、呼吸速度及血氧等儀器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於醫療照護場域生命徵象涉及疾病檢查、診斷與治療等醫療業務之整體連貫作業，屬醫療行為。 <b>單純之量血壓，如未涉及診斷，尚難認屬醫療業務，一般民眾均可為之。</b>
8	衛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於醫療照護場域，針對個案疾病治療後續之照護指導，屬於醫事人員業務範疇。 <b>交遞一般衛教單張，未涉及個別疾病衛教指導</b> ，可由非醫事人員執行。
9	幼兒施行栓劑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醫療照護場域施行栓劑為給藥途之一種方式，屬於醫療輔助行為。 <b>至家屬對幼兒施行栓劑之行為</b> ，非屬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
10	鼻胃管灌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為 <b>維持個案生理機能</b> 情況下，未涉及醫療專業判斷、醫療輔助行為及醫療行為等， <b>可由非醫事人員執行</b> 。(已納入照服員訓練課程與醫院照服員工作內容)
11、12	協助用藥或依照指示置入藥盒；管灌藥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於醫療場域給藥屬於醫療輔助行為。 <b>協助依照藥袋指示入藥盒，協助服藥屬日常生活身體照顧服務</b> ，可由非醫事人員執行，如 <b>機構</b> 住民藥品經醫療機構藥劑部門或藥局之藥事人員調劑而來，已交付該住民或代為取藥人， <b>由機構代為保管</b> ，後續機構配合住民生活機能，協助服用、將其磨為藥粉之協助服藥行為，可由非醫事人員執行。



排序	行為態樣	過往函釋	說明
13	必要之救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醫師法第28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訂有相關刑責，該條第4款臨時施行急救但書規定，非醫事人員遇有緊急狀況需臨時施行急救，依28條規定但書辦理。
14	居家照護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家屬照顧家人、自我保健之行為非屬執行醫療業務。
15	熱敷或冰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已納入照服員訓練課程與醫院照顧服務員規範之工作內容。
16	溫水擦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維護個案身體清潔及衛生以增加舒適感，一般人皆可執行。



# 綜合討論